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監督和控制項目質素
2. 編號	ITSWPM510A
3. 應用範圍	處理和控制項目質素，保證項目能達到所承擔的需要 [項目管理 - 項目質素管理]
4. 級別	5
5. 學分	1
6. 能力	<p align="center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瞭解項目質素管理原則和技巧、質素保證活動和質素標準 有能力執行各種質素保證活動，和報告在質素檢討中各項目的質素</p> <p>6.2 進行質素管理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監控特定的項目結果，確保項目遵照適當清單上的要求和相關的質素標準 ▪ 進行檢查，檢討和走查，確保項目適當地記錄為接受作重做，拒絕作重做或確定應該重做 ▪ 運用標準的分析和抽樣技術，進行分析及檢查 ▪ 實施程序調整，確保質素改進的努力得到成果 ▪ 完成所有與質素相關的檔案編制 <p>6.3 展示專業精神 有能力在機構的特定環境，擬定最佳處理質素監督和控制的方法</p>
7. 評核指引	<p>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</p> <p>(i) 確保所進行的項目質素監督和控制符合要求和相關的標準；並且</p> <p>(ii) 記錄項目質素結果</p>
備註	共修單元: ITSWPM605A，ITSWPM607A，ITSWPM504A，ITSWPM508A，ITSWPM520A